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畢業班級各項獎項發給要點

104年5月26日第3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5月17日第3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1月15日第3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年3月3日第3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月9日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畢業班級,在校就學期間,各方面表現優異之學生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勵要點發給之項目有:

(一)一般項目:

- 1. 學業成績最優獎:每班學業總成績最優之學生。
- 2. 操行成績最優獎:每班操行總成績最優之學生。
- 3. 體育成績最優獎:以曾參加過校隊,代表學校參加比賽,並由體育室推 薦之學生。
- 4. 全勤獎:以五專生為主,就學期間從未請假之學生。
- 5. 服務績優獎:由各系科推薦熱心服務之學生,並經學務單位審查通過。
- 6. 實習成績最優獎:由各系科推薦各學制實習成績最優之學生1名。

(二) 特殊項目:

- 1. 學生菁英獎:於民國 101 年成立此獎項,視為本校最高榮譽之獎項,成立「學生菁英獎」遴選委員會,召開遴選會議,並給予獲獎學生獎盃乙座、禮券 2000 元。
- 2. 吾愛吾校獎:於民國 102 年成立此獎項,凡符合在本校就讀五專、二技、研究所共九年學程,即可獲得獎勵,並給予獲獎學生獎盃乙座、禮券 1500 元。
- 3. 勤學獎:於民國 103 年成立此獎項,凡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,由資源教室提供特殊優異之學生,並給予獲獎學生獎盃乙座、禮券 500 元。
- 三、畢業班之學業總成績計算至應屆畢業當年上學期為止,以利學業成績最優 獎項之結算。
- 四、本校畢業班學生(不含當學期至海外交換或實習學生)之缺曠課紀錄及獎 懲紀錄結算至該學期第14週之星期一止,以利操行成績最優獎及全勤獎之 結算。
- 五、依本要點發給「一般項目」之得獎學生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 元;惟僅「全 勤獎」因經費預算為預先編列,若得獎人數較多時,則准予依比例調整其 禮券金額。
- 六、「學業成績最優獎」及「吾愛吾校獎」得獎名單由教務處提供;「體育成績 最優獎」得獎名單由體育室提供;「實習成績最優獎」得獎名單由各系科提 供。
- 七、上述獎項名單若無法於畢業典禮前產生,後續頒發事宜則委由該提供名單 單位自行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